

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5 年系列成果之一：

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实践研究 (2025 年)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说明

本报告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5 年研究成果之一。该工作组研究金融机构环境与气候信息披露的具体方法，支持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研究工作，赋能行业发展，为中国在相关国际平台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标准的讨论提供支持。

本报告可免费使用和转载，请勿用于商业用途。如需使用本报告出版，请与课题负责机构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确认，如需引用报告内的数据或图片，请联系作者；如需用于线上展示及传播，请直接使用本机构网站的原始链接/资源。本报告仅代表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机构观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致谢

感谢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审批部资深专家、绿金委副主任、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牵头人殷红在研究过程中分享的宝贵经验并提出建议。

报告作者

张 芳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主任

潘荟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

感谢原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曹何佳对本报告前期研究的支持。

关于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 ESG 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摘 要

2025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实践持续推进，整体水平稳步提升。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资源优势 and 治理经验，已初步建立起与国际接轨、贴合本土监管的披露框架，信息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并在气候风险管理、转型金融和生物多样性金融等前沿领域展开创新，逐步形成亮点和示范效应。中小银行在绿色金融业务、治理架构建设和环境风险纳入业务流程等方面取得进展，部分机构在碳核算、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等新兴领域开展了积极探索。

目 录

摘 要	4
一、 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标准进展	6
二、 全国性商业银行 2024 年可持续信息披露进展	6
2.1 全国性商业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总体进展	6
2.2 绿色金融业务披露情况	7
2.3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披露情况	7
2.4 碳排放相关披露	9
三、 中小银行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进展	10
3.1 中小银行样本情况	10
3.2 绿色金融业务与管理体系披露情况	11
3.3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披露情况	12
3.4 碳排放相关披露	14
四、 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展望	14
4.1 政策建议	15
4.2 全国性商业银行披露建议	15
4.3 中小银行披露建议	16

一、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标准进展

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逐步趋同。2023年6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两项准则。准则以投资者为核心使用者，为企业真实反映可持续风险和管理绩效搭建了统一的框架，标志着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趋同和向强制要求转变。

披露要求更加细化。2023年7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首批十二个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包括两个通用准则和十个主题准则，十个主题准则分别针对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议题为企业提供了指导，每个主题准则包含了相关披露要求，如定量指标、定性描述、目标设定、进展跟踪等，以确保报告的全面性和透明度。可比数据格式已成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的新要求，披露内容向透明化发展。

我国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具体操作规范，在该指南引领下，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取得显著进展。2025年1月，三大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进一步细化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要点和工作流程。2025年12月财政部等部门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完善金融行业标准等方式，将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修订后的标准试用稿于2025年末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用。

二、全国性商业银行2024年可持续信息披露进展

2.1 全国性商业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总体进展

本报告选取6家国有大型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及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基于其2024年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绿色金融专题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分析其在披露标准响应、信息质量提升及特

色实践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展现我国银行业在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领域的整体提升趋势。

为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和“五篇大文章”要求，大型银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核心战略和治理架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并提升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层面，确保战略落地。

- 绿色金融业务披露，2024 年我国大型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工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6 万亿元，领跑行业。从增速看，与 2022 至 2023 年相比增速放缓。
- 碳排放披露，约 90% 的银行已披露范围一和范围二碳排放，但不同银行的核算口径存在差异。范围三披露则尚处于起步阶段，仅有部分银行披露了相关排放数据，覆盖范围和详尽程度也差异较大。
- 治理相关披露，绝大多数银行已在董事会层面设立 ESG 或可持续发展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银行将可持续发展绩效纳入高管激励机制。例如，工商银行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可变部分与可持续发展绩效挂钩，并持续细化定量、定性指标的考核细则。建设银行建立薪酬与可持续发展绩效挂钩机制。

2.2 绿色金融业务披露情况

各家银行绿色金融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六大行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4 家银行绿色贷款余额超 4 万亿元，增速普遍超 20%。工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6 万亿元，领跑行业。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余额均超 4 万亿元，增速分别为 22.9%、20.99%、31.03%。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余额分别为 8926.08 亿元和 7817.32 亿元，增速 8.58% 和 22.55%，增长稳健。兴业银行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增速 19.64%，居股份制银行首位。

2.3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披露情况

各家银行积极披露产品服务创新情况，主要包括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等实践。国有银行方面，多家银行已率先开展转型金融的落地实践。如交通银行在 2024 年落地浙江省首笔“碳强度+ESG”双挂钩转型贷款，将企业碳排放强度与 ESG 绩效纳入融资条件，引导企业优化环境表现。同年，该行还成功发放全国首笔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支持航运企业采用清洁燃料与高效船舶技术，

助力行业减排提效。建设银行则在制度建设层面积极作为，参与转型金融标准的研制与应用，并于 2024 年发放首笔建材行业转型金融贷款，支持水泥企业采用低碳生产工艺，实现能源效率提升与碳减排。

股份行方面，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更侧重专业化与场景定制化。平安银行为河钢集团提供累计 12.4 亿元转型金融贷款，助力其完成河北省最大规模的“退城搬迁”绿色改造工程。浦发银行则发布《绿色及转型金融信贷投向专项政策》，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绿色智造、绿色城镇化、绿色能源、环境保护、新能源汽车和碳金融”等六大领域。

部分银行推出“生物多样性保护贷款”，通过支持湿地修复、森林保护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项目，为生态系统保护提供资金支持。如华夏银行响应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其杭州分行向湿地公园生态保护项目发放绿色贷款，用于日常维护运营和栖息地保护；南京分行支持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价值实现项目，将紫菜种植的生态效益与金融价值结合；南宁分行亦发放贷款支持林业资源培育和保护。

表 1 部分 2024 年绿色产品与服务创新案例

银行名称	产品	行业	关键做法与成效
交通银行	“碳强度+ESG”双挂钩贷款	农业	结合自主 ESG 评价系统与碳强度指标，贷款利率与低碳绩效挂钩；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节水 850 万吨，并促进数字化渔业发展。
	水上运输业转型贷款	航运	全国首单航运领域转型金融；7.5 亿元支持船舶清洁燃料改造，助力低碳航运。
建设银行	建材行业转型贷款	水泥	引入碳排放与利率联动机制，该笔建材行业转型金融贷款将有效满足目标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在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 2,250 吨标准煤，并减少排放 5,609 吨二氧化碳和 507.60 吨氮氧化物。推动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科技创新低碳“一带一路”债券	钢铁	支持高品位铁矿开发，冶炼碳排量低于全球平均 40%，促进绿色原料替代。
平安银行	河钢集团“退城搬迁”转型贷款	钢铁	12.4 亿元支持“退城搬迁”，引入低碳工艺，实现绿色智能制造转型。
浦发银行	焦化行业定制贷款方案	焦化能源	太原分行为山西某焦化公司定制专业化“转型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11 亿元，促进山西省能源供应方式的多元化，助力加快区域能源结构的优化和调整。
渤海银行	余热回收技术改造贷款	化工	天津首批转型贷款；支持余热回收项目，年减排 CO ₂ 3738 吨

银行名称	产品	行业	关键做法与成效
华夏银行	创新生态系统碳汇贷款	-	南京分行投放 1 亿元碳汇贷款助力某企业实施滩涂紫菜种植项目。该项目以紫菜养殖产生的减碳量、固碳量远期收益权为切入点，突破性地将“金融”主体、“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碳汇”要素结合，将碳汇价值转化为抵质押品，打通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绿色金融通道。截至 2024 年 3 月，该业务累计减碳、固碳 8.57 万吨。
	生物多样性贷款	-	南宁分行向广西某集团发放 2,800 万元生物多样性贷款，助力该集团在森林资源培育领域探索，扩大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影响力。

资料来源：依据各家银行披露报告整理

2.4 碳排放相关披露

多数全国性商业银行已披露运营层面的直接或者间接的碳排放数据，但口径可比性有待提升。例如，建设银行范围 1 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汽油、柴油和其他直接排放源；其范围 2 只包括外购电力排放数据。而工商银行范围 1 包括燃料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柴油等化石能源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范围 2 为电力和外购热力及冷量导致的间接排放。平安银行的范围 1 包括经营场所化石燃料燃烧碳排放量以及自有车队燃料汽车排放量。其范围 2 职场外购电力对应碳排放量和数据中心外购电力对应碳排放量。

在运营范围三方面，披露水平显著低于范围一和二。一部分银行尝试披露相关数据，但类别覆盖有限。如招商银行披露包括外购商品与服务、资本货物、员工通勤、商务旅行、废弃物处理等多个类别的排放。农业银行披露的运营范围三包含类别 1：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城市用水）；建设银行对自身运营的外购商品和服务（纸张）和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包含厨余垃圾、废弃电子信息产品和废弃交通工具）碳排放开展了分析和测算。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尝试披露范围三排放。例如，华夏银行在本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披露了范围三类别 1（办公用纸）的相关数据。

少数银行对范围三类别 15 投融资排放进行了核算并披露。如，平安银行对企业信贷和个人汽车贷款相关的碳排放进行详细核算，核算得出 2024 年其投融资排放量为 28,963,078.25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2 全国性商业银行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银行名称	范围一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二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三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工商银行	9.96	177.6	未披露
农业银行	16.53	197.36	0.4
建设银行	6.38	124.4	2.03
中国银行	7.73	113.83	1.16
交通银行	1.99	46.75	未披露
邮储银行	0.55	21.07	0.003
兴业银行	0.93	24.33	未披露
浦发银行	0.32	7.28	未披露
中信银行	0.68	20.71	2.21
招商银行	5.33	46.59	280.06
光大银行	0.29	4.64	未披露
民生银行	0.69	5.7	未披露
华夏银行	0.27	14.17	0.09
浙商银行	0.35	5.29	未披露
平安银行	1.44	15.58	1.44
渤海银行	0.19	3.07	未披露
广发银行	0.077	4.82	未披露
恒丰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资料来源：依据各家银行披露报告整理

三、中小银行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进展

3.1 中小银行样本情况

我国共有中小银行 3912 家，中小银行在银行体系总资产中占比约 28%¹，在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地了解中小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本研究通过银行官方网站、监管机构平台及主流媒体等渠道，系统收集 28 家中小商业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对其披露实践进行梳理和分析。

表 3 中小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的样本银行

资产分类	银行名称	银行类型	所在地区
10000 亿元以上	北京银行	城商行	北京市

¹ 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401/content_6928403.htm

资产分类	银行名称	银行类型	所在地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上海市
	长沙银行	城商行	湖南省
	厦门国际银行	城商行	福建省
	盛京银行	城商行	辽宁省
5000 亿-10000 亿元	东莞农商行	农商行	广东省
	贵阳银行	城商行	贵州省
	河北银行	城商行	河北省
	大连银行	城商行	辽宁省
	桂林银行	城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城商行	浙江省
3000 亿-5000 亿元	昆仑银行	城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城商行	浙江省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广东省
	珠海华润银行	城商行	广东省
	龙江银行	城商行	黑龙江省
1000 亿-3000 亿元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广东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江苏省
	烟台银行	城商行	山东省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	福建省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	城商行	云南省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乐山商业银行	城商行	四川省
1000 亿元以下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安徽省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湖南省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	福建省
	江西樟树农商行	农商行	江西省
	江苏泗阳农商行	农商行	江苏省

3.2 绿色金融业务与管理体系披露情况

在绿色业务表现及环境效益方面，样本银行都披露了其本年度绿色信贷余额情况。从增速上来看，28家样本银行中，有22家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增速超10%。在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披露上，24家银行提供了相关数据，核心指标二氧化碳减排量和标准煤节约量披露完整，总氨、总磷、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披露率低，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披露极低。

在绿色发展目标方面，样本中小银行普遍提出绿色金融总体战略，体现对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视，但大多数仍停留在定性层面。例如，盛京银行将自身定位为“东北地区绿色金融标杆银行”。其中6家银行明确披露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量化指标，如珠海农商银行规划期内绿色信贷余额增量23亿元，总量达35亿元。

在治理架构与政策制度方面，多数银行已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层级绿色治理体系，并设有专门绿色金融部门或绿色支行。一些银行在经营绩效考核中融入绿色信贷考核指标。此外，大多数银行披露遵循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并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政策体系，涵盖绿色信贷授信、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制度。部分小型银行政策披露相对简略。

在气候与环境风险管理方面，大多数中小银行已将环境因素纳入业务风险管理流程，涵盖尽职调查、投融资决策及贷后管理等环节，以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压力测试方面，9家银行开展了相关实践。多选择单一高碳行业进行测试，部分头部银行覆盖行业范围更广，如上海农商银行覆盖发电、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八大高碳行业。部分银行表示“计划逐步开展压力测试”或“关注国际经验”。

表4 中小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整理的披露实践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银行数量	占比
总体战略目标/环境相关目标愿景	27	96%
已设定绿色金融定量目标	6	21%
设立专门绿色金融部门	25	89%
设置了绿色专营机构/绿色支行/绿色网点	12	43%
同时列明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	21	75%
气候/环境风险因素纳入业务流程	24	86%
开展压力测试	9	32%

3.3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披露情况

202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针对煤电、钢铁、建材、农业等重点行业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并开展试用，浙江湖州、上海、天津、河北等20多个地区也发布了地方版转型金融标准。一些中小银行在政策引导下开展转型金融业务，结合国

家及地方政策、行业标准和内部规划，推进转型金融研究和能力建设，探索低碳转型路径。

表 5 部分样本银行关于转型金融的产品实践情况

银行名称	转型金融产品	产品特点
东莞农商行	绿色转型贷	聚焦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的经济活动及经营主体，为其向低碳排放或近零排放的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桂林银行	铝产业转型贷款	助力铝产业企业转型，应用相关指导目录
民泰商业银行	兴泵贷	针对泵业转型设计的转型金融产品，探索泵业转型金融界定标准
南海农商行	陶瓷行业低碳转型专项授信	结合建筑陶瓷行业“数字化+绿色化”双轮驱动需求，对标《广东省陶瓷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为企业窑炉改造项目提供资金
紫金农商行	碳配额质押融资方案	基于企业碳排放权配额的市場价值提供专项授信额度，解决高碳行业转型企业融资瓶颈

资料来源：依据各家银行披露报告整理

部分中小银行披露了在生物多样性金融方面的实践。如上海农商银行持有“23 农发绿债 03”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投向矿山生态修复、国家储备林等 23 个项目。

表 6 部分样本银行关于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相关产品实践情况

银行名称	生物多样性相关产品	产品特点
上海农商行	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	投向矿山生态修复、国家储备林等 23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桂林银行	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生物多样性保护+ESG 挂钩贷款）	将 ESG 绩效目标（种苗培育、果渣利用、食品安全事故次数）与贷款利率挂钩，促进企业 ESG 实践
紫金农商行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专项银团贷款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开发一体化实施，实现多维共赢
烟台银行	海岛生态系统再造林修复技术融资	用于苗木采购，改善海岛园林生态系统

资料来源：依据各家银行披露报告整理

3.4 碳排放相关披露

样本银行中大部分已披露范围一、范围二的排放数据。范围一方面，大多数银行排放量有所增长，可能与业务扩张导致的能源消耗增加有关，披露内容以自有交通工具燃油消耗为主，部分银行还将食堂天然气、采暖和制冷设备的能源消耗纳入范围。范围二排放量多数呈下降趋势，反映出节能措施有一定成效，同时披露口径较为统一，主要覆盖办公用电的间接排放。但在统计覆盖范围上仍有差异：有的仅统计总行，有的覆盖部分分支机构，还有的涵盖全行及全部分支机构。

在运营范围三排放披露层面，约半数样本银行有披露，重心主要落在类别 1（采购的商品与服务）、类别 5（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类别 6（商务差旅）以及类别 7（员工通勤）等排放类别上。如江苏泗阳农商行覆盖了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配送、运营废物处理，以及差旅和员工通勤等价值链上游产生的所有间接排放。

在投融资碳排放核算（范围三类别 15）方面，少数机构开展了相关实践。如桂林银行披露了 2024 年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并按一级行业分类统计，其中制造业占比最高（60.22%），其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3.99%），采矿业占比 4.95%。广州农商行则聚焦高碳行业，明确涵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算了相关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并披露了 2023—2024 年度各相关行业贷款余额及温室气体排放量。上海农商行开展对公贷款客户物理活动数据收集试点，采用多元核算方法，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综合评价标准，对八大高碳排放行业贷款进行核算。

四、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展望

在监管政策、市场需求和国际标准的共同推动下，我国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一些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强制披露的监管要求逐步落地，当前各部门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标准，使得金融机构整合和披露信息的难度增加。二是定量信息披露的范围和质量不够，金融机构在总体目标、自身运营和投融资组合等方面的定量披露不足，其环境与气候风险的量化分析能力有待提升，如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覆盖的资产

范围有待拓展。三是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数据获取难度大，金融机构获取投融资碳排放数据和自然相关数据的难度大、成本高；获取的数据信息质量有待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不足。四是金融机构在新议题方面的研究和创新能力不足，如在转型规划、自然相关信息披露等领域的能力和动力有待提升，尚需更多探索与创新。展望未来，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将朝着更加规范、全面、数字化的方向发展。为更好地推动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4.1 政策建议

一是加快标准修订与统一。在政策法规层面，我国有望与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接轨，进一步完善自身准则体系。监管部门应加快推进统一披露规范和指引的制定。建议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库，针对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明确核算边界、方法及指标体系，减少因口径不统一导致的银行间差异。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出台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推广实施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夯实碳核算数据基础。

二是推动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建议推广浙江、重庆、深圳等地的优秀经验，以碳账户形式归集、整合经信、电力、统计、发改、税务等部门的碳排放相关基础数据，以支持金融机构低成本的提升披露水平。研究探索构建的可持续信息数据平台，涵盖碳排放、能源消耗等关键数据，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可比性和可追溯性，支持银行便捷获取企业及公共数据，有效降低信息披露成本，进一步提升披露效率。

三是引导不同类型的银行逐步提升披露水平。监管部门引导鼓励银行主动披露环境信息，并针对不同规模和披露基础的银行实施分层分类指导：对中小银行，引导其建立分阶段、分步骤的披露规划；对已有基础的银行，引导其规范和完善披露流程，提升信息质量；对常态化披露的银行，则可支持其探索差异化、特色化披露领域。通过分层分类管理，逐步提升整个银行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

4.2 全国性商业银行披露建议

一是紧密关注监管动态，做好前瞻性布局。随着我国统一披露准则逐步落地，

大型银行需要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披露内容及时、完整，并在制度执行和实践探索中发挥表率。

二是结合自身业务优势，打造披露亮点与特色。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大型银行应结合自身业务和特色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案例。例如，中国银行加入 TNFD、工商银行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方面的探索，都为行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未来，大型银行可进一步在转型规划、自然相关披露和碳核算等领域开展创新。以此不仅能够推动大型银行形成差异化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也能通过行业扩散效应，引导中小银行在实践中借鉴经验，逐步建立与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特点相匹配的发展路径。

三是加强利益相关者沟通与国际经验交流。大型商业银行应在披露过程中主动回应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客户和公众的关切，形成良好的互动反馈机制。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通过经验输出和双向沟通，提升我国金融机构在全球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四是深化转型规划落地与客户协同。大型银行应进一步细化自身转型规划，确保各业务条线目标与国家 2035 年减排目标深度对齐，形成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施路径。同时，发挥资源配置作用，建立客户转型支持机制，通过专项授信、产品创新等方式，引导高碳行业客户制定转型路线图，将客户转型进展纳入授信管理全流程，实现自身转型与客户转型的协同推进。

4.3 中小银行披露建议

一是以监管标准为核心参照，逐步提升披露能力。中小银行应紧密跟踪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及修订进展，及时对标最新监管要求，结合行业协会和地方试点经验，逐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形成分阶段、有步骤的推进路径。

二是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路径。针对碳核算、转型金融等难度较高的议题，中小银行可以借鉴大型银行和先进机构的成熟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探索。可先从重点行业或区域试点入手，通过“先行探索—积累经验—推广应用”的方式，逐步形成契合自身特点的实践模式。

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储备以及强化能力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人才专项储备机制，夯实专业基础；针对性开展分层培训，确保全流程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应积极

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工具，提升信息采集、整合与分析效率，降低成本，增强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是探索新兴议题与业务创新。中小银行可根据区域产业特点，突出绿色信贷、转型金融、蓝色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差异化议题。同时，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实现自身业务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同。

五是锚定国家减排目标，协同客户转型。中小银行应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制定与国家 2035 年减排目标相适配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自身转型方向。针对地方高碳行业及重点企业，探索“金融支持+转型指导”模式，助力客户梳理转型路径、制定转型路线图，通过精准金融服务推动区域经济低碳转型。